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7436號

原告 林滄海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
王世華律師

莊怡萱律師

被告 迅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通宇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梁吉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百欣律師

被告 梁吉旺

訴訟代理人 於知慶律師

鄭羽秀律師

李威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定有明文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5,000,000元，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，被告聲請改用民事通常訴訟程序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原簡易案件報結，由

01 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5 法 官 蔡玉雪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陳黎諭